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债券代码：123050

证券简称：聚飞转债

##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四清先生、董事会秘书于芳女士（以下简称“上述股东”）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减持公司股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职务	截至本公告日 持股数量	拟减持股份数量	拟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（%）
高四清	董事兼总经理	3,220,000 股	不超过 805,000 股	0.0630
于芳	董事会秘书	1,917,597 股	不超过 479,399 股	0.0375
合计		5,137,597 股	不超过 1,284,399 股	0.1005

#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职务	截至本公告日 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（%）
高四清	董事兼总经理	3,220,000 股	0.2520
于芳	董事会秘书	1,917,597 股	0.1500
合计		5,137,597 股	0.4020

## 二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、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。

4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拟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

6、拟减持数量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

股东姓名	拟减持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股份来源
高四清	不超过 805,000 股	0.0630	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已解除限售的股份、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
于芳	不超过 479,399 股	0.0375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、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已解除限售的股份
合计	不超过 1,284,399 股	0.1005	

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## 三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其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履行情况：正在履行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该承诺，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。

4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董事兼总经理高四清先生、董事会秘书于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